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主席陈璇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 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48,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共计 50,374,400.00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76.39%。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